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1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2人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10万股（其中首次授予173.3万股，预留36.70万股）调整为206.2万股（其中首次授予169.5万股，预留36.70万股）。

因董事李辉先生、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9.5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2.70 元/股。

因董事李辉先生、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8 日